**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低碳产业园土地征收工作组的通知**

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低碳产业园土地征收工作组的通知  
乌海政办字[2013]12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府各有关部门：

　　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，市政府决定调整低碳产业园土地征收工作组组成人员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组成人员

　　组长：赵根　　市政府副秘书长

　　副组长：解国栋　　低碳产业园管委会主任

　　武建国　　海南区委常委、政府副区长

　　闫雪峰　　低碳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

　　成员：王钰嵌　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

　　韩文生　　市财政局副局长

　　石　　磊　　市住建委副主任

　　朱　　丹　　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副主任

　　李　　默　　市发改委西开办副主任

　　周峰冬　　市林业局总工程师

　　鲁润利　　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

　　刘小平　　市农牧业局副调研员

　　邹来文　　市规划局副调研员、低碳产业园规划分局局长

　　吴　　棣　　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科长

　　张永春　　市国土资源局规划科技科科长、低碳产业园国土资源分局负责人

　　武强军　　低碳产业园综合执法分局局长

　　赵　　邯　　国家统计局乌海调查队价格科科长

　　李延伟　　市草原站站长

　　陈胜利　　海南区巴音陶亥镇党委书记

　　王　　卓　　乌海经济开发区（南区）建设海南区工作组办公室副主任

　　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低碳产业园管委会，负责工作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闫雪峰（兼）。

　　二、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工作职责

　　海南区政府：负责起草土地征收公告，报市政府审批后公布。制定征收工作方案，成立征拆工作小组，明确具体分工和任务，组织人员开展具体征收工作，并做好征迁维稳工作。

　　市发改委：负责被征拆土地及附着物价格认证等方面的工作。

　　市财政局：负责筹集、核拨征拆资金。

　　市民政局：负责地界区划确定工作，指导迁坟等事宜。

　　市规划局：协助低碳产业园管委会确定土地征收范围。

　　市国土资源局：负责协助提供规划区内土地利用现状成果、执行国家、提供自治区发布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对符合规划的用地进行报批。

　　市林业局：负责低碳产业园林地退出手续事宜，提供规划区内林地相关资料、委托资质单位对征占用林地补偿标准进行测算，负责办理报批手续。

　　市农牧业局：负责提供规划区内草地现状成果及草补类别。

　　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：负责征收工作业务指导。

　　乌海调查队：负责涉及成本价格调查工作的数据提供。

　　低碳产业园管委会：负责组织协调工作、提供相关后勤保障工作。

　　低碳产业园管委会行政执法分局：负责已征拆收储的土地的日常管理，协助海南区土地征收组做好土地收储工作。

2013年3月18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54bc39b66370bed758595d31dfb1e272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54bc39b66370bed758595d31dfb1e272bdfb.html" \t "_blank)